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續開)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兼任教師接到聘書後，應立即簽收，由系(所)送回本校人事室；若不願應聘，應將聘書送還人事室。
- 二、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惟具有公職身分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時數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支給。
- 四、兼任教師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 六、兼任教師因故無法上課時，應事先向任課系所辦理請假手續，並依本校教師補調課及代課要點辦理補課、調課事宜。

兼任教師請假及請假日數之核算，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七、兼任教師聘任後，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情事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八點規定終止聘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並靜候調查及辦理兼任教師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
- 八、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之一、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九、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制為之，上、下學期各發聘一次，本校若因教學已無需要，得不再續聘。

兼任教師聘任後，若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本校得於聘約屆滿前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經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聘任，聘期以學期制為原則，如有提前終止聘約之情形，則按實際聘期為之。

兼任教師因故於應聘期間請辭者，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

十、兼任教師不辦理升等，其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事宜，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凡在其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請領教師證書。

十一、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新聘程序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次一學期改聘為較高職級。

十二、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之權利及負有之義務，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他未訂事項悉依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